

获嘉县人民医院白内障手术能力建设 项目

询价文件 (二次)



采 购 人：获嘉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已审核 自发布

朱生

2026.5.25



获嘉县人民医院白内障手术能力建设 项目

询价文件 (二次)

项目编号：获采询价采购-2026-5

采 购 人：获嘉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重要提示：

1.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 供应商如认为本询价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询价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询价后向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询价公告

获嘉县人民医院白内障手术能力建设项目包二询价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获嘉县人民医院白内障手术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获采购价采购-2026-5

2.项目名称：获嘉县人民医院白内障手术能力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1020000.00元，其中包二：390000.00元

最高限价：1020000元，其中包二：39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1	获采购价采购 -2026-5-2	获嘉县人民医院白内障手术能力建设项目包二	390000	390000	是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

包二：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进口
生物测量仪	1 台	否
快速消毒锅	1 台	否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5.3 质保期：包二：生物测量仪：原厂质保大于等于一年（含配件）；快速消毒锅：原厂质保大于等于四年（含配件）。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0.包段划分：2个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2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三、获取询价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26日00时00分至2026年05月2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

大厅)。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6年05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监督部门:

名称: 获嘉县财政局(投诉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卢飞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电话: 0373-6308025

名称：获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2XM

联系人：马桂鹏

联系电话：0373-456267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获嘉县人民医院

地址：获嘉县健康路29号

联系人：宋杰

联系电话：0373-45844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周扬

电话：18838174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扬

电话：18838174373

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投标文件IP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采购名称及项目编号	采购名称：获嘉县人民医院白内障手术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获采询价采购-2026-5
2	资金来源及采购方式	专项资金 询价
3	采购人	名称：获嘉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健康路29号 联系人：宋杰 联系电话：0373-4584418
4	代理机构	名称：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周扬 联系方式：18838174373
5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人民币102万元。其中包二39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免收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
10	交货地点	获嘉县人民医院
11	付款办法	经科室临床使用后，无质量问题，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支付全款。验收不合格不予付款。
12	询价文件获取	1.详见询价公告； 2.获取询价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询价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	询价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询价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询价开始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分包制作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后期中标单位按项目所需向采购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并装订成册。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18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20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1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及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家共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验收要求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供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注：（验收费用由供方承担）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金额：壹万伍仟贰佰贰拾元整（¥15220.00元），其中包二为：伍仟捌佰壹拾元整（¥581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7	注意事项	1.询价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询价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28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次询价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 3.询价公告同为本次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询价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询价小组的通知，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7.提醒：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投标文件IP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异常低价	异常低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括：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没有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上述说明材料和证明材料不被评审委员会认可，则视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无效，其此次报价无效，对其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0	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2.无论本询价文件中是否明确，投标人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询价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3.本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4.招标人保留随时核实资料真实性的权利，如果投标人资料作假，招标人有权作废标处理。 5.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

		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2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询价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3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34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5	节能绿色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如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建筑材料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如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建筑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同等条件下评审小组将优先予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本项目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应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绿色产品认证”查询结果,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链接为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7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询价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询价活动的机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询价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询价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询价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询价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非招标工程”系指应商按询价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果有)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采购。

3. 合格的询价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询价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询价供应商。

3.2 符合询价文件第一章关于询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询价供应商应保证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无明确保证，将视为不合格询价供应商。

4. 询价费用：询价供应商明确保证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询价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询价活动及由本次询价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询价文件的约束力

6.1 询价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询价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招标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询价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提供明确保证，以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二、询价文件

7.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询价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询价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询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询价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询价公告也是询价文件组成部分）参加询价人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7.2 询价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询价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询价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询价供应商必须详阅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询价供应商若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须全文标注真实有效，未提供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询价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询价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询价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询价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明确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对供货货物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询价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本询价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表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询价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询价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

11.4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5 响应文件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6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页眉编制供应商名称，页脚居中编制项目名称，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2. 询价报价

12.1 询价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价格。明确保证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询价供应商的报价是询价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 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询价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询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询价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表需委托人签字，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询价供应商递交报价时只能提交一次，如多次提交则视为自动放弃。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2.3 询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询价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询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询价的货币：本次询价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保留两位小数。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保证金：无

14. 履约保证金（如果本项目要求）：无

15. 询价有效期

15.1 询价有效期为询价之日后90天。询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询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询价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询价人应书面承诺不得故意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询价人自负。询价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询价，同意这一要求的询价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询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询价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 响应文件应全部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人签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响应性文件未按第17.1条规定书写标记，将按无效标处理。

1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除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在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应书面保证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20.响应文件的解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

20.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代理机构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询价响应文件。

20.4 因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询价及报价

21.询价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询价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询价小组（3人以上单数）。该询价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询价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询价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询价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

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询价期间，询价小组有权要求询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询价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询价小组的通知接受质询并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2 询价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询价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询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询价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询价供应商不按询价小组规定进行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询价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可取消其询价资格

- (1) 未按询价文件或询价小组规定时间进行询价的；
- (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询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询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询价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询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询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询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询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询价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询价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 (1) 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询价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询价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询价文件其他规定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询价供应商对询价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询价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询价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询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询价文件第五章。

26.3 询价小组按询价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询价过程保密

27.1 询价是询价的重要环节，询价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询价供应商或与询价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询价供应商书面保证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询问询价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询价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询价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询价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询价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2 询价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并由供应商做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日内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详见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保证2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1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否则为无

效投标。

32.2 成交通知书、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询价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询价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5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集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询价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七、免责条款

35.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八、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7.本国产品标准

37.1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37.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7.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4政策执行要求

(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37.1）计算。

(2)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37.5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培训地点：____；培训时间：____；培训方式：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_____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包二：

一、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采购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进口
生物测量仪	1 台	否
快速消毒锅	1 台	否

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质保期
1	生物测量仪	1.主要功能 1.1 基于低相干光干涉成像的光学检测测量技术，对人眼前节和后节同时成像（断层扫描图），获得精确眼轴长度数据。 1.2 一次采集即可获得眼轴长 AXL、中央角膜厚度 CCT、角膜屈光度 K、前房深度 ACD、瞳孔直径 PD、白到白距离 WTW、角膜散光轴、晶体厚度（LT）等。 1.3 可获取清晰的前后节 OCT 图像，并同时成像。 2.主要技术指标 2.1 超级发光二极管（LED），采用 850nm 波长的光，低相干干涉测量法。 2.2 入眼平均功率：≤730μw 2.3 虹膜成像：中心波长≤940nm 2.4.眼轴长（AXL）测量范围：12.1mm-37.0mm 2.5 中央角膜厚度 CCT 测量范围 0.2mm-1.4mm 2.6 角膜屈光度 K 测量范围：28.1D-84.3D 2.7 前房深度 ACD 测量范围：0.7mm-5.4mm 2.8 瞳孔直径 PD 测量范围 0.5mm-13.5mm 2.9 白到白距离 WTW 测量范围：6-16mm 2.10 角膜散光轴测量范围：1°-180° 2.11 晶体厚度 LT 测量范围：1.3mm-7.0mm 2.12 具有 SRK/T, Holladay 1, Shammas-PL, Shammas-PHL, ShammasCooke, Haigis, Hoffer Q, Kane, Kane Toric, Kane	1 台	原厂质保大于等于一年（含配件）

		Keratoconus, Kane Toric Keratoconus, Wang-Koch 等人工晶体计算公式。 2.13 具备 Alpha:Ix、Iy 和 Kappa:Px、Py 测量功能。 2.14 可视化测量，可呈现角膜，视网膜层的 OCT 图像。 2.15 可进行视网膜/脉络膜测量。		
2	快速消毒锅	1.采用三次脉动式预真空技术。 2.预设五个灭菌程序：通用 B 级程序：快速 B 级程序；快速 S 级程序；柔和程序 121℃；增强 B 程序，满足客户的不同需要。 3.选用 ST 中央处理器，确保系统运行流畅。 4.高清彩色触摸显示屏，触控灵敏，轻松方便地选择灭菌程序，实时显示灭菌过程数据。 5.电动门设计，一键可自动打开腔门，方便快捷安全。 6.最快灭菌程序所需时间仅需 13min，B 级程序最快 18min。 7.容量：23L 8.湿度：不大于 3% 9.大气压力：50kPa~106kPa 10.灭菌器的容器应符合 GB150 和国家法定容器法规规定。 11.灭菌温度分为 121℃；134℃ 两档温度，对应不同的灭菌时间，精度$\leq \pm 1.6\%$。 标准配置： 1.高清彩色触摸显示屏 1 个 2.U 盘 1 个 3.热敏打印纸 1 卷 4.安全阀 1 个 5.净水箱 1 个 6.废水箱 1 个	1 台	原厂质保大于等于四年（含配件）

注：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如实响应，并提供与所响应参数内容一致的有效佐证材料：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询价小组将对参数响应及佐证材料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佐证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按废标处理。

二、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正品设备，不得减配、更换型号或使用翻新、串货设备。
- 2.验收以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注册证为准，参数或配置不符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 3.本项目无预付款、无进度款。经科室临床使用后，无质量问题，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支付全款。验收不合格不予付款。

- 4.严禁参数造假、恶意冲标、变相涨价、捆绑耗材，违者采购人可解除合同、拒付货款，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 5.所有设备使用期限大于等于八年。
- 6.生物测量仪（含配件）、快速消毒锅（含配件）要求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进行确认。

二、询价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询价工作流程和询价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资质证明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报价表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预算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符合询价文件内容要求
7	技术偏差表	符合询价文件内容要求
8	质量要求	符合询价文件内容要求
9	其他	满足采购文件中所有实质性响应条款的要求
10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如果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询价，询价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询价文件要求的；
- （4）不满足询价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询价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由询价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下一轮次报价决定排序。

六、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询价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询价小组的通知，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询价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询价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备。

八、询价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九、特别注意：评审保密，在确定供应商之前，凡属于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询价响应文件被拒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询价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询价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询价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询价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询价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询价供应商的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_____参加本项目
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询价小组的质询，向询价小组出示有关证明
资料；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5.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6.委托期限：_____。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
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有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质证明

要求：满足询价公告所要求的资质证明，加盖企业公章。

四、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报价声明函

致：（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询价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询价：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询价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询价文件第二章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询价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询价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询价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询价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询价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询价的费用。

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一切通讯往来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询价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询价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询价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询价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金额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含配件)
1								
2								
3								
4								
...								
询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包含本项目供货、运输、保险、税金、调试、验收交付、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2.报价明细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九、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编列内容	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	获嘉县人民医院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付款方式（条件）	经科室临床使用后，无质量问题，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支付全款。验收不合格不予付款。		
履约保证金	无		
质保期	（根据包段自行填写）		
投标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使用期限	所有设备使用期限大于等于八年		
.....			

注：本表中为文件要求的重要商务条款，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询价文件偏差	描述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询价文件	响应文件			
1						
2						
.....						

说明：

注：1.供应商应根据文件四章“项目需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标明偏差情况。**并提供与所响应参数内容一致的有效佐证材料：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询价小组将对参数响应及佐证材料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佐证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按废标处理。**

2.为方便评审，证明材料中的相关内容请用醒目的标记进行标示。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十三、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绿色建材产品证明文件和产品图片(如果涉及绿色建材产品务必提供)

2.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证明文件 (如果有强制节能产品务必提供)

备注:(1)必须提供所投建筑材料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应和清单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 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4.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